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0-016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参与竞拍收购股权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0年2月6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与竞拍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阳鸿”)通过公开摘牌受让方式竞拍收购企业股权,详见《关于子公司参与竞拍收购股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1)。现将本次竞拍收购股权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与竞拍收购股权结果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于2020年1月9日至2月12日期间,公示了关于常熟华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华润”)100%股权、常州华润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华润”)56.91%股权挂牌转让的相关信息。太仓阳鸿已于公示期间内交纳交易保证金12,271.00万元,成为意向受让方。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组织签约通知》,确认太仓阳鸿为常熟华润100%股权、常州华润56.91%股权的受让方,后续将采用协议方式转让。

二、本次竞拍涉及到的股权交易相关事项

本次竞拍涉及到的股权交易相关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权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太仓阳鸿受让至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溢投资”)持有的常熟华润100%股权的价格为16,208.00万元,太仓阳鸿受让华润化学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化学”)持有的常州华润56.91%股权的价格为24,699.00万元,交易价格合计为40,907.00万元,需太仓阳鸿一次性支付。

(二)股权交易对手方介绍

1、至溢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地址:RM 09-10, 34&37/F.,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26 HARBOUR ROAD , WANCHAI, HK

(2)至溢投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华润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中央花苑239号

(2)华润化学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常熟华润化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1995年11月2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608249971C

注册地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业路2号

法定代表人:方惠良

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

经营范围:港口经营(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所列项目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液化石油气的灌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至溢投资持有常熟华润100%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太仓阳鸿将持有常熟华润100%股权,常熟华润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673.16	34,073.46
总负债	8,616.06	26,006.45
净资产	9,057.10	8,068.00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127.22	4,184.01
营业利润	992.22	666.07
净利润	989.10	668.11

注:2018年度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19年度数据未经审计,数据来源为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

2、常州华润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9年7月3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691346616 7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圩塘江边工业园龙江北路1585号

法定代表人:陈小龙

注册资本:3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港口货物(含危化品)装卸、仓储和港内驳运服务(以上凭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的批发(涉及危险品的凭危险化学品许可证经营);从事石化码头及仓储设施的建设;港口设施租赁、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燃料油、润滑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收购前持股比例	股权收购后持股比例
华润化学	96.91%	40.00%
常州新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09%	3.09%
太仓阳鸿	—	56.91%
合计	100.00%	100.00%

本次收购过程中,常州华润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收购完成后,太仓阳鸿将持有常州华润56.91%的股权,常州华润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0,018.51	103,630.91
总负债	76,130.26	82,473.69
净资产	23,888.25	21,157.22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4,269.19	7,839.84
营业利润	2,836.49	-2,543.16
净利润	2,731.03	2,197.12

注:2018年度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19年度数据未经审计,数据来源为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

(四)股权交易的主要内容

1、太仓阳鸿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2、太仓阳鸿被确定为受让方,且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交易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并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转为部分交易价款。

3、太仓阳鸿在被确认为受让方后,未在5个工作日内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要求和《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交易价款、交易手续费全额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放弃受让的,太仓阳鸿将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转让方和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可扣除太仓阳鸿的保证金,作为对相关方的补偿,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可按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4、太仓阳鸿未按《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产权交易价款的,应向转让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二计算。逾期付款超过九十日的,转让方有权解除《产权交易合同》,要求太仓阳鸿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产权交易价款的30%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太仓阳鸿承担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5、太仓阳鸿应当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以外的剩余产权交易价款全额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并经转让方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汇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6、太仓阳鸿与转让方持有的两宗项目的任一股权转让及/或产权交易合同终止或解除的,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产权交易合同并要求最终受让方赔偿损失,若届时产权交易标的已经完成股权转让的,太仓阳鸿应当配合转让方完成相应的股权变更所需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国有资产管理相应的备案/审批程序等。

7、太仓阳鸿同意在成为常州华润股东后(以工商变更之日为准)完全接受常州华润的董事会安排、管理结构设置:常州华润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转让方提名2名董事,太仓阳鸿提名3名董事,常州新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提名1名董事。常州华润董事长、财务总监由太仓阳鸿提名,董事会聘任;常州华润总经理、财务经理由转让方提名,董事会聘任。常州华润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并相应修改常州华润公司章程。

8、债权债务处置事项

(1)常熟华润100%股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要求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常熟华润欠关联方借款本息余额为82,374,556.16元。转让双方在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时,太仓阳鸿须在《产权交易合同》中承诺:在成为常熟华润股东后(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在《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由常熟华润向关联方偿还经关联方与常熟华润《债权债务确认函》所确认的借款余额及至借款全部偿还完毕时止、按年利率4.35%计算的利息。太仓阳鸿同时承诺对常熟华润上述借款本息的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若常熟华润或太仓阳鸿未按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不履行连带责任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部分的0.2‰向关联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关联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常州华润56.91%股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要求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常州华润欠关联方借款本息余额为714,450,693.11元。转让双方在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时,太仓阳鸿须在《产权交易合同》中承诺:在成为常州华润股东后(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在《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由常州华润向转让方及其关联方偿还经常州华润与转让方《债权债务确认函》所确认的借款余额及至借款全部偿还完毕时止、按年利率4.35%计算的利息。太仓阳鸿同时承诺对常州华润上述借款本息58.72%的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若常州华润或太仓阳鸿未按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不履行连带责任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部分的0.2‰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转让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交易涉及的《产权交易合同》尚未签署,具体内容最终以太仓阳鸿与转让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后续交易的达成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股权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加强长三角区域布局,推动公司发展规划实施

公司系一家石化仓储物流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要为境内外石化产品生产商、贸易商和终端用户提供仓储综合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业务具体包括装卸、仓储、过驳、中转、物流链管理等。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与公司相同,分别位处于江苏省的常熟市、常州市,其所在地长三角地区是中国经济发展的中坚力量,该地区强大的经济发展实力可为标的公司提供较多的石化产品储存需求,有利于充分发挥布局优势。

(二)获得核心资产,增强竞争能力

优质的码头、储罐资产是影响石化仓储企业经营的核心因素,增加优质的码头、储罐资产等是石化仓储企业提升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的重要途径。

通过后续股权收购,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的土地、岸线、码头、储罐等石化仓储经营优质资产,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

(三)扩大仓储规模,提升综合服务实力

通过后续股权收购,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仓储规模,以及使位于长江南北两岸的子公司太仓阳鸿、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与位于长江南岸的标的公司形成有效联动配合,即公司仓储业务版图中的长三角区域的仓储基地将形成集群效应,有利于促进公司创新服务相关业务开展,提升综合服务实力。

(四)输出管理优势,提升盈利水平

企业管理能力水平将决定作业效率、运营成本、利润率水平。目前,基于石化行业监管标准严格、企业安全管理升级需要,结合公司在安全、损耗、效率管理能力和创新能力等方面的输出实力,可为标的公司提供安全生产等各方面的管理输入。后续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全面负责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效输出公司管理优势,提升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利益及发展经营需要,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涉及到的股权交易相关事项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需要经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组织签约通知》;

2、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关于股权挂牌相关信息(项目编号:G32019SH1000381、G32019SH1000382)。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4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华集团”)股东杭州辽通鼎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辽通鼎能”)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8,165,8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45226%,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因转增股本增加的公司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收到辽通鼎能发来的《关于减持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结果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日,辽通鼎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区间届满。辽通鼎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共计3,166,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23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杭州辽通鼎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8,165,820	5.45226%	IPO前取得:27,261,3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904,52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杭州辽通鼎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6,520	0.45236%	2019/12/20 - 2020/2/19	集中竞价交易	7.00-8.13	24,206,484	未完成:3,833,480股	34,999,300	4.999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2/20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吉华集团

股票代码:603980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辽通鼎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137号三楼-88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3103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和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辽通鼎能	指	杭州辽通鼎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吉华集团、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致使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辽通鼎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3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39,25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罗晓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321896607
主要股东	海通新能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上海创衡明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慧隆电力能源有限公司、常州明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宋文明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3103室
邮政编码	200001
联系电话	0572-633070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吉华集团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罗晓雷	男	法定代表人	中国	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因自身资金需求,按照披露的减持计划,依法实施的减持行为。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9年11月29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了减持计划,自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2个月内,辽通鼎能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7,000,000 股,即不超过吉华集团总股本700,000,000股的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全部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内按照减持计划继续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辽通鼎能没有其他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公司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吉华集团38,165,820 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700,000,000股的5.45226%。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9 年11月19日至 2020年 2 月 17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3,166,520股吉华集团股份,占吉华集团总股本的0.4523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辽通鼎能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1月19日-2020年2月17日	7.00—8.13	3,166,520	0.45236%
合计	–	–	–	3,166,520	0.45236%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此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吉华集团股份34,999,300股, 占吉华集团总股本的4.9999%。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
辽通鼎能	无限售流通股	38,165,820	5.45236%	34,999,300	0.4523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辽通鼎能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要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可在吉华集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查阅: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杭州辽通鼎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辽通鼎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罗晓雷
签署日期:2020年 2 月 1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1766号
股票简称	吉华集团	股票代码	6039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辽通鼎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137号三楼-8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其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38,165,820 持股比例:5.4522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3,166,520 变动比例:0.45236% 变动后持股数量:34,999,300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辽通鼎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罗晓雷
签署日期:2020 年 2 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0-027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江红女士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2月19日上午1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2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9日上午9:15至2020年2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电话0991-8751690

(七)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因全国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需要,限制人员流动和集中,部分股东及股东代表、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无法至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人员通过腾讯会议系统视频方式,见证律师亦通过前述视频方式列席现场会议并进行见证。此次通过腾讯会议系统视频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八)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13日(星期四)

(九)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52,338,10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709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9人,代表9家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61,261,34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148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1,076,76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5608%。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343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0,170,349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5.598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冯传求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 、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605,2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525%;反对14,620,8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549,5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332%;反对14,620,8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6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延期的议案;(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 、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459,6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103%;反对14,694,5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89%;弃权7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403,9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121%;反对14,694,5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281%; 弃权71,9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冯传求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现场大会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真实、合法、有效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0-014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周志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财务总监王锦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31,818股,0.12%;副总经理吴方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5,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周志斌先生、王锦蓉女士、吴方敏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减持股份),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合计将减持不超过289,241股的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收到周志斌先生、王锦蓉女士、吴方敏先生《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周志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0	0.17%	IPO前取得:342,682股 其他方式取得:157,318股
王锦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1,818	0.12%	IPO前取得:129,013股 其他方式取得:203,805股
吴方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5,150	0.11%	IPO前取得:232,250股 其他方式取得:92,9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周志斌	50,612	0.02%	2019/11/4-2020/2/1	10.15-10.16	2019-12-19
王锦蓉	110,600	0.04%	2019/11/4-2020/2/1	10.29-10.32	2019-12-19
吴方敏	0	0%	2019/11/4-2020/2/1	0-0	2019-12-19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周志斌	不超过:125,000股	不超过:0.0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5,000股	2020/3/12-2020/9/7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王锦蓉	不超过:82,954股	不超过:0.0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2,954股	2020/3/12-2020/9/7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公司2018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吴方敏	不超过:81,287股	不超过:0.0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1,287股	2020/3/12-2020/9/7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注:若出现比例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董事兼副总经理周志斌先生、财务总监王锦蓉女士、高级管理人员吴方敏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如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周志斌先生、王锦蓉女士、吴方敏先生特别承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0-006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经由本公司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获得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52,507百万元、人民币4,888百万元及人民币34,462百万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